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洪老德					双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理			
					T			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 女	`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	
稱。	買	姓	. 名	,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E	『素珍					-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坐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可尼公司	文科技]	股份在	有限		5,000				10	洪老德	撥存集保帳戶擬於 2 個月內賣 出
可尼公司	於科技	股份不	有限		70,000				10	邱素珍	撥存集保帳戶擬於 2 個月內賣 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老德、邱素珍

通知日期:102年05月17日